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和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秉杰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正善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：

01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27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承合有限公司　陳淑娟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林分公司	松和食品有限公司	162,000元	UA1446616	113年4月27日

02